

内蒙古自治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

内双拥办发〔2021〕7号

一、坚持服务属性。遴选推荐社会化拥军企业和社会组织

的目的是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提供专属优惠优待服务，服务范围紧贴优抚对象工作生活所需，尽量涵盖购物、医疗、住房、养老、就业、文化娱乐、学习教育、法律服务、参观游览，以及餐饮、住宿、理发、交通出行、加油等相关行业和领域。

二、严格遴选条件。严格按照《通知》提出的四项标准条件进行遴选推荐,全国连锁企业(由公司总部所在省份遴选上报)、有能力直接服务保障部队遂行军事任务的企业和社会组织优先考虑。外商独资企业和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在遴选推荐之列。

三、严密组织实施。自治区双拥办将在退役军人事务厅官方网站上公布《通知》全文，进行宣传发动，各盟市双拥办要在普遍宣传的基础上，搞好重点宣介。申请企业直接向各盟市双拥办申请参加遴选推荐，盟市双拥办指导他们规范申报材料，并进行核实。每个盟市推荐拥军企业和社会组织各1至2个，于10月15日前以盟市双拥办名义将推荐报告并附相关申报材料报自治区双拥办。

附件：全国双拥办《关于遴选推荐社会化拥军企业和社会组织的通知》

联系人：李 强 15184760756
郝 乐 0471-6611258 18004880971

内蒙古自治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拥办函〔2021〕19号

关于遴选推荐社会化拥军企业 和社会组织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充分发挥企业和社会组织拥军优属辐射范围广、示范带动作用强等特点优势，进一步推动社会化拥军活动广泛深入开展，促进新时代双拥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就遴选推荐社会化拥军企业和社会组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标准条件。突出先进性、代表性，坚持质量第一，重点遴选推荐全国知名企业和社会组织。总体上把握以下标准：**一是**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守法诚信，信诺履约，无违纪违法不良纪录。**二是**社会信誉良好，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拥军优属工作，自愿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提供专属优惠优待服务。**三是**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广泛认知度和影响力，能够为全国各地的优抚对象提供服务。企业要具有一定规模，全国连锁企业优先考虑；社会组织应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的

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或基金会，并获得 3A 级以上评估等级。**四是**优先选择有能力直接服务保障部队遂行军事任务的企业和社会组织，不得遴选推荐外商独资企业和境外非政府组织。

二、明确互惠内容。坚持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努力实现优抚对象获优待、拥军企业和社会组织得发展。**一是**明确为优抚对象服务的内容。相关企业要明确拥军优属的具体责任和优惠项目，制定优抚对象服务项目清单，主要包括在营业网点张贴军人军属、退役军人优先标识，收费优惠具体幅度，提供个性化专属服务，帮扶救助困难优抚对象等；相关社会组织要明确参与拥军优属活动的内容项目。**二是**明确帮助拥军企业和社会组织发展的举措。全国双拥系统对拥军企业和社会组织拥军优属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强化爱国、诚信形象，提高社会知名度；将企业、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纳入全国和省级爱国拥军模范单位、个人等表彰范围，定期评选表彰。**三是**适时签署合作协议。全国双拥办将择优选取企业和社会组织，统一签订协议、授予牌匾证书，并实行目录式、动态性、规范化管理，强化示范引领作用，促进社会化拥军工作走深走实。

三、规范推荐程序。坚持广泛遴选、逐级推荐、严格审核，按以下程序办理：（1）符合标准条件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到当地双拥办递交申请材料，初步商定参与社会化拥军活动的项目内容。（2）所在地双拥办对相关企业和社交组织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实梳理，形成初审名单报省级双拥办。企业须征求所在地纪检监察、

审计、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3) 省级双拥办对推荐上报名单和材料进行审核，确定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化拥军活动的具体项目内容，遴选确定推荐名单，正式向全国双拥办推荐。(4) 全国双拥办对各省份推荐上报的拥军企业和社会组织进行汇总梳理，遴选确定全国社会化拥军企业和社会组织。

四、严密组织实施。一要高度重视。各地双拥办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筹划部署，真正把遴选上报拥军企业和社会组织作为一件大事要事来抓，协力确保遴选推荐工作高质高效。二要广泛发动。各地双拥办要在深入了解优抚对象“急难愁盼”的基础上广泛发动，充分调动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拥军优属的积极性，紧贴优抚对象工作生活所需，服务范围尽量涵盖购物、医疗、住房、养老、就业、文化娱乐、学习教育、法律服务、参观游览，以及餐饮、住宿、理发、交通出行、加油等各个行业和领域。三要严格标准。建立准入机制，严格审核把关，确保遴选上报企业和社会组织的良好社会声誉。全国双拥办将把工作实际成效作为衡量各地双拥工作创新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纳入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考评内容。四要及时报送。各省区市双拥办要将所遴选拥军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摸清楚、统计准，认真填写全国拥军企业、社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特别要将具体项目和内容填写清楚，于10月31日前书面报全国双拥办，每省可报10家左右；全国连锁企业由总

公司（总部）所在省份双拥办负责对接协调和遴选上报。（联系电话：010—87933778、010—87933831，传真电话：010—87933754，邮箱：qgsyb@mva.gov.cn）。

附件：1. 拥军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2. 拥军社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3. 拥军企业征求意见表

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



拥军社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主管 部门	简介	地址	拥军优属 内容项目	联系人			备注
						姓名	职务	电话	

附件 3

拥军企业征求意见表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审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税务部门意见:	
签字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统战部门意见:	
签字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部门意见:			
签字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 遴选报送企业须填写此表, 其中私营企业还须征求统战部门和工商部门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0 印发